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新聞稿(「新聞稿」)，據此宣佈證監會已公開譴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煜均博士(「蘇博士」)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統稱「制裁」)。蘇博士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24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止。

新聞稿及制裁詳情披露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Cold-Shoulder/Public-Statement\\_TC20201015.pdf](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Cold-Shoulder/Public-Statement_TC20201015.pdf)。

董事會認為(i)制裁僅針對蘇博士本人，與本公司的目前事務並無關係；及(ii)上述事宜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